

總統府公報

第伍柒貳號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一月三日

任命金遠詢爲台灣省警務處技正。此令。

周良輔以台灣省警務處技正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濂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高炳燎爲台灣省警務處督

導，陳桂昌爲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刑事警察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舒遠慧以台灣省警務處督導試用，顏世錫以台灣省警務處科

員試用，張興峻以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祕書試用，蒯仁山以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祕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治平爲教育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家聲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少皓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張景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景明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濂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高炳燎爲台灣省警務處督

導，陳桂昌爲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刑事警察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舒遠慧以台灣省警務處督導試用，顏世錫以台灣省警務處科

員試用，張興峻以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祕書試用，蒯仁山以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祕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總統府公報

二

醫師許木溪，台灣省立澎湖醫院主治醫師張聞興，台灣省新竹縣竹北鄉衛生所主任謝玉輝另有任用，台中縣沙鹿鎮衛生所醫師楊忠吉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四八九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44)院台(參)字第二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吳明國因販賣私酒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四八九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44)院台(參)字第二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蘇振常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司法院令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院 令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四十三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來呈所稱原判誤被告張三爲張四，如全案關係人中別有張四其人，而未經起訴，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應分別情形，依上訴非常上訴及再審各程序糾正之，如無張四其人，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不符，頗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除判決宣示前，得依同法第

呈送蘇振常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壹月二十二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四九〇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44)院台(參)字第三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蘇振常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四十條增刪，予以訂正外，其經宣示或達者，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以昭鄭重。

附最高法院呈一件

最高法院呈

查刑事判決正本送達後發現原本錯誤不得以裁定更正爲鈞院院字第一八五七號解釋前段所明示惟其後段至此項錯誤如果確係文字誤寫自可以通常方式更正之等語所謂通常方式係指何種方式而言似欠明瞭所謂文字誤寫其範圍是否包括一切文字如被告名字之誤寫一字（例如張三誤寫爲張四）亦在其內並得以通常方式更正之抑被告名字既有錯誤不能視同文字誤寫則對此所爲判決能否認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得爲非常上訴之理由尤屬不無疑義適用上殊感困難似有重加解釋之必要理令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

公 告

四十三年度判字第肆拾貳號

原 告 吳明國 住台北市永綏路十六號

被 告 官署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

右原告因販賣私酒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向在台北市永綏街，開設幸福食堂，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市菸酒公賣分局派員會同省警務處外事科，在原告之食堂內查獲台灣製啤酒

二百二十二瓶，經持取樣品送公賣局第三酒廠化驗，確係私酒，依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予以沒收，並處罰金三千元，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在本市永綏路十六號開設食堂已有七載，安分守法，從未有越軌違法之事發生，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突有市警察局經濟科

外事人員，暨菸酒公賣分局調查股長等來店，查詢啤酒二百二十三瓶，指稱有私酒嫌疑，當時原告要求將該酒封存店內，否則帶局如何檢驗，原告無從眼見，但被拒絕，強行帶去，迨七月十一日突接台灣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四二酒字二九一號處分書，其主文「緝案〇・六三公升裝偽台灣啤酒二百二十三瓶，應予沒收，並處罰金新台幣三千元」云云，原告以明明爲公賣所自製出售之啤酒，轉手之間，竟誣指爲私製啤酒，因不服其處分，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旋被駁回，又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仍被駁回，不得已提起本訴，茲將不服之理由，陳述於下：（一）原處分理由，指摘原告所經營之酒吧間，購入酒類，不向本分局所指定之零售商購買，而謀之不詳真實姓名住址之人及國防部官兵福利社，即屬不合法，且經送廠化驗係私製，實違反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應依同規則第十一條沒收，並處罰金三千元云云，查原告自四十一年起，均向台北市廣州街一〇五號一〇七號菸酒公賣局所指定第二配銷處卓平山零售商購入酒類，當時不知其名，只知其姓，事後調查，始知爲卓平山，故初時供稱向姓卓者所購入，處分書所載購自姓王者，即屬不實。原告從未有供認向姓王者購入，今竟擅行記載，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二）依卓平山之供證，「幸福食堂每次向我購酒時，我即派員在第二配銷處押運給幸福食堂」即可證實原告所供稱店內所售之啤酒。一向是向姓卓者所購買之事實相符，所言每次，更可證明係經常向其購買，（三）關於原告向國防部官兵福利社購買啤酒之事，因福利社在端午節配給之啤酒，多未賣出，該社主持人林桐聲及股長陳最康與原告熟識，乃託原告代爲銷售，於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向其購買二十打，其價格與公賣局訂價相同，有該社所出之收條爲據，兩日間售出六十瓶，尚餘一百八十瓶，另外四十三瓶，係六月二十

總統府公報

四

日，向零售商卓平山所購十打中未售出之酒，上開啤酒，均係公賣局所配售，焉有私製之事，且該酒外觀裝璜，未見有何異樣，當查獲時，適有顧客在店內，對調查人言聲言，與平常之酒一樣，並連開三瓶，請公賣局調查股長徐城麟嘗試，徐股長不予嘗試，而將該啤酒二百二十三瓶強行帶去。（四）當本案啤酒被帶往之越日，（即六月二十五日）原告即偕同福利社陳股長最康，前往市警察局謁見第四科長陳景行，證明昨日所查獲之酒，係端節前福利社託原告所銷售，陳科長囑往公賣局向徐股長毓麟證明，當時徐股長查明屬實，答應過數日將原物發還，越數日，徐股長來原告店內稱，伊有友人因病要入醫院，需款醫治，請借用二三千元，所查獲之酒，過數天可發還，原告答以生意清淡，實無現款可借，徐股長悻悻而去，稍後數日，又來原告店內，要求請往北投遊玩，原告正因啤酒遲未發還，心頗不樂，未允所求，徐股長言我想幫你忙，而你一點敬意沒有，查獲之酒休想發還，即憤然離去，未幾於七月十一日突接公賣分局處分書，竟指查獲之酒經化驗係私製，乃不服提起訴願。（五）原處分書所言經送往化驗，究竟如何化驗，原告難於置信，蓋先時徐股長會再表示已調查啤酒一部份係國防部官兵福利社於午節前所託售，一部份係向卓平山第二配銷會所購買，候手續辦好，即可發還，迨後兩次要求未遂，引起懷恨，所送化驗之酒，是否即係原告店內之物，殊有疑問，原告舉證證明，原處分機關不予採證，竟認指為販賣私酒，難令原告心服。（六）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書所駁回原告之理由，謂查詢國防部官兵福利社，經來函說明，原告店內被緝獲之啤酒，並非該社所有，請予更正，以免玷辱軍譽云云，查獲案之啤酒，係公賣局配與福利社，為端節售與官兵飲用之物，當然非該社所有，如果承認係該社所有之物，顯係銷售偽酒，且恐被追究殺事實真相，而予以駁回，難昭折服。（七）訴願決定另一理由，指摘「該啤酒未蓋有出售商店戳記，既獲自訴願人經營之食堂，則販賣私酒之責任，自應由訴願人負擔」，查彼時啤酒之出售，均未蓋有出售商店戳記，而福利社之啤酒，亦係公賣局所配售，在本案未發

生時，原告從未知此情事，迨至七月九日，公賣局在台北市烹飪公會，召集各會員開會，始行通知此後各食堂購買啤酒，必須蓋有出售商店之戳記。（八）按販賣私酒之成立，必事先明知該酒係私製之偽酒，而故意向其購銷圖利，始能負販賣私酒之責任，本案原告對於啤酒之來源，已如前述，深信絕非私製之偽酒，自不能處罰不知情之人，況該酒是否係徐股長因兩次要求不遂，懷恨將他處之偽酒移送化驗，藉以誣害，亦未可知，為此請求將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以免無辜遭受損害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原處分之主要關鍵，厥為獲案啤酒，是否私製，如係私製，處分即告成立，初不問其來源，係購自國防部官兵福利社，抑或為零售商卓平山店內，因本分局實無從保證國防部官兵福利社，或零售商卓平山店內所售之酒類，完全為公賣品，此乃極淺顯之常識，無待深述，則訴訟人有販賣私酒之行為，即告確定，本分局依章議處，自無不合。（二）即就所稱酒類之來源而言，訴訟人於查獲當時，在台北市警察局之供詞，及邇後數次呈遞到局之書面陳述，暨卓平山所為之質證筆錄，乃至本次之行政訴狀，均未能完全符合，足證訴訟人胸無定見，任意捏塞，殊無採信價值，至謂有國防部官兵福利社之收據云云，亦僅能證明訴訟人有向該社購買啤酒二十打之事實，不能謂並可證明訴訟人所販賣之私酒，即係自該社而來，同樣理由可以說明卓平山雖不否認有以公賣品啤酒售與訴訟人之事實，但並未承認訴訟人所販賣之私酒，即係自該店而來，故本案酒類之真實來源，始終為重大疑問，此一疑問，亦唯訴訟人自身始能解答。（三）訴狀內所稱原處分書事實錯誤一節，如非訴訟人健忘，即屬有意污蔑，妄冀規避責任，應知處分書所載「啤酒係自一叫『掉』一叫『王』者及國防部福利社等方面所購入，是真是假，我不知道等語，係照錄訴訟人於查獲當時，在台北市警察局之供述，該項筆錄，經訴訟人於受訊後認為無訛，簽印之文件，自不能隨便推翻，至於化驗鑑定情形，係就扣押物中抽取樣品送由原出品酒廠，分別鑑定真偽，且化驗手續，係於查獲之後，立即抽取樣品，編列祕密號碼，函送酒廠，既不填具物主姓名，亦不敘述獲案事由，更無弊竊可言，又因扣押物

品，均係於查獲現場，眼同物主，當衆逐瓶加貼封簽，標列查獲時地，並加蓋查緝人員印章，任抽其中一瓶或數瓶，送酒廠化驗，其鑑定結果，在邏輯上均可概括其餘，殊無全部送廠化驗之必要。（四）至謂本分局前任調查股長徐毓麟於本案發生後，曾兩度向訴訟人提出要求，因未如願，可能以偽酒移送檢驗，藉行誣害一節，訴訟人過去迭次陳述，均未提及，顯係臨時虛構，無採信價值，亦無答辯必要，縱如所言，關於要索部份，徐君現住本市五常街九十二號，訴訟人如有確實證據，大可向管轄法院，具狀訴究，若以偽酒移送檢驗部份，事實上無此可能，已如前述，即以訴訟人所指之徐某兩次要求時間，與本局抽取樣品函送酒廠化驗，鑑定書則於同月二十九日製就，同月三十日函覆過局，化驗過程，為時未逾五日，而訴訟人所指之徐某去店要求時間，第一次為「事越數日」第二次為「稍後數日」是第一次已在化驗過程中，第二次則在化驗鑑定之後，試問從何以偽酒移易，無待繁言，所具理由，殊不充分等語。

理由

按本件被告官署在原告開設之幸福食堂，查獲啤酒二百二十三瓶，曾經抽取樣品一瓶，送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二酒廠，實施化驗，其結果經鑑定係屬私酒，有該廠化驗報告書可據，原告雖謂該項啤酒，當被查緝人員帶往公賣分局，嗣後如何化驗，是否全部化驗，抑係抽取數瓶化驗，並未憑同原告眼見，不能無疑云云，但據被告官署辯稱，化驗手續係於查獲之後，立即抽取樣品，編列祕密號碼，函送酒廠，既不填具物主姓名，亦不敘述獲案事由，又因扣押物係於查獲時，當場眼同物主，逐瓶加貼封簽，標列查獲時地，並加蓋查緝人員印章，任抽其中一瓶或數瓶，送酒廠化驗，其結果可概括全部，無全部加以化驗之必要，等語，卷查被告官署查緝人員，係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會同警察局所派人員，在原告開設之幸福食堂內，查獲台灣啤酒二百二十三瓶，翌日即抽取樣品一瓶，送台灣省公賣局第二酒廠化驗，同月三十日，經該廠將化驗情形，連同報告書，函覆在案，該項啤酒，既於查獲之

初，原告原告，遂瓶加貼封簽，帶回局內，次日即抽取樣品送往化驗，其為扣押之原物，自屬可信，依化驗結果，既屬私酒，則非公賣局之出品，而為私製酒類，殊無疑問，至原告所稱該酒二百二十三瓶中，有一百八十瓶，係國防部官兵福利社所託售，餘四十三瓶，係在本市第二配銷所零售商卓平山處購來，是否私製不得而知一節，無論國防部官兵福利社會具函否認查獲之私酒，為該社所有，卓平山亦稱每次配銷與原告之酒，均派人由第二配銷會直接運送至原告店內，不知私酒從何而來，而查獲之啤酒，又未蓋有出售商店戳記，尚難斷定為國防部官兵福利社及卓平山等所售出，但既由原告開設之食堂內查出，又經化驗係屬私酒，則販賣私酒之責任，即應由原告負之，原告如能確實證明私酒之來源，亦祇能向原經手人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不能解除其販賣私酒之責任，又原告所稱台北公賣分局調查股股長徐毓麟於查獲啤酒之後，越數日前往幸福食堂，向原告要求借用一二千元未遂，稍後數日，又來店內，要求同往北投遊玩，亦未應允，憤恨而去，恐有以他處之偽酒送往化驗，藉圖誣陷云云，此項情事，如果屬實，原告自可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刑事訴訟，以為要求賄賂者戒，若如原告所稱恐因兩次要求不遂，而以他處偽酒送廠化驗，以圖洩憤等情，核與台北公賣分局於查獲之次日，即抽取樣品送往化驗之時間，不相符合，自不能憑空臆測，而否認行政官署合法調查之事實，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原處分以販賣私酒，為法令所禁止，對於查獲之私酒，依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第七條第一條第三款，處分沒收，並處價值三倍以下罰鍰三千元，於法尚無違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亦無不當，本件原告起訴意旨，尚難認為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四十七號

原 告

蘇振常

住新竹市東瀛里東前二巷四號

蘇振光 同

上

總府公報

六

蘇振興 住新竹市振興里振興五四號

被告官署

苗栗縣政府

右原告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之父，蘇萬林，及伯父蘇萬崇，於日據時代，隨同其祖父，在台謀生，當時蘇萬崇取得日本國籍，用其名義，置有土地等財產，原告之父，於民國八年間去世，原告等均尚年幼，至民國十九年，原告等均已成年，蘇萬崇以贈與形式，將一部土地，移轉於原告等名下，但未實行分割，民國三十一年，原告等訴經新竹地方法院，請求分割，翌年獲准，成立和解，嗣於民國三十四年，移轉登記，為原告等兄弟四人所共有，迄未變更，（有苗栗縣土地登記連名簿可證）苗栗縣政府，於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以原告等移轉原因，不合於實施耕者有其田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將該項出租共有耕地，予以征收，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述於後。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於事實論，原告等之共有耕地，確非原告等之創業，又非通常之贈與，而獲得之財產，確係事實，直接繼承亡父之財產，而被告及決定官署等，列舉本土地，原係原告等之伯父蘇萬崇於日據時代，明治四十年，承買為個人有，對此在登記簿面看，確係無訛，但因日據時代之法制社會環境下，實際上其購置不動產之資金，係先父所創業而獲遺下之資金，或是兄弟共同創業而獲不等，而為兄弟之共有資金，前去購置不動產時，因法制社會壓迫下，臨機應變，將所有權，登記其一方，為個人有，係屬順應當時之環境措置，而當時之法律，亦無有規定不可，對其事實，有無虛偽，理應將其有關證件，詳密檢討，又共有財產，在登記名義上為一方之時，其後假使共有人間，發生糾紛時，對其共有人間所訂之契約條件，法律上亦

認定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不但日據時代之法律，吾國之民法，亦有准許契約之自由，可見兄弟所訂之財產分配合約證書，及其契約條件，在各國之法律所准許合法契約，自當可以為據而論，而被告及決定官署等，不為檢討，只固執登記簿面之登記事實為論據，於事實確屬不合，（有證據繕本其二，其三、為憑），因登記簿面之贈與，係屬繼承產權上遭遇萬不得已之事情，不得為之手續程序，其實本財產於民國八年間，父亡之日起，原告等已發生繼承本財產，而原告因幼小之故，亡父已在生前別立遺言書，囑託族親蘇阿珍，代為掌管，本財產之事實，可以充分證明，本財產係原告等，在民國八年間繼承亡父之財產，係屬事實，而在未依法登記以前，本財產已屬原告等之所有財產，甚明，事實俱在，亦有證據繕本其四可證。（二）於情論，由同祖父血統之子孫，原告等因不幸父早亡，而受當時日本之法制壓迫下，為確係產權上依當時之登記法不得不為之手續，辦理登記，而發生不能保留而此情形。（三）於理論，本財產於民國八年間，業已由原告等繼承所有，繼承伯父之男兒，蘇振輝等三人，無遭遇不幸事情，而可以保留，於情亦不應有辦理，因此迫不得已，依贈與之手續辦理，確係產權，又本贈與原因，係據遺言而繼承，亦是理所當然，自當不能謂非繼承矣。（有證據繕本其二）。（四）於法理論，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因繼承而為共有」云云，及施行細則，並無有明文規定，繼承必須要登記簿面上之繼承為準，又查繼承之熟語，吾國在二千年以來，所通用之熟語，而其意義，亦有劃一之解釋，在王雲五所著綜合辭典內明白解釋，係「承繼先人的事業與財產」，條例之立法意旨，當然也不外此意義，而被告及決定官署等，據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認定登記簿面，未為繼承之手續，於法不合，而為決定駁回，本件之訴願，但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征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顯指為地主之對象，係某某，並四十一年四月以後，有發生移轉時，其征收地主之對象，非有規定，不能指明其對象，而制定立法原意，係防止地主之預先合法移轉，迴避征收，非指繼承須要在地籍冊上之繼承，對此檢討條例及細則甚明，當然繼承，須要在事實上而論

，原告等之繼承，有過去之確固證據，書類可稽，自當符合，毫無錯誤，為此敬請詳審有關證明書類，發還原處分及原決定，依照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比照第十條之規定，予以保留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蘇振常等四人所稱，其共有土地，并非渠等創業而係直接繼承其亡父之財產，查該土地之連名簿及登記簿台帳等，記載為蘇萬崇，於日據時代明治四十年買入為個人有，至昭和五年，蘇萬崇將一部份移轉於蘇振常等五人共有，昭和二十年，蘇振常再將持分部份，移轉贈與原告等四人共有，（見附件一、二、三、）其最後一次移轉原因，不合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耕地因繼承而移轉者」之規定，至為明顯，自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征收。（二）原告等以其伯父蘇萬崇之子蘇振輝等三人，與彼等均為同一祖父之子孫，因有其他事故，不能保留，字裏行間，頗有薄此厚彼之感，不知蘇振輝等三人之繼承，乃為合於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而取得第八條第二項末段規定之合法保留者，與本案前後情形，迥然不同，自不能以彼例此，為請求保留之藉口。（三）原告等自訴，所有土地在昭和十七年，曾狀請新竹法院請求分割，於昭和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准，而於昭和二十年，聲請登記時，因其伯父有意挾持共有圖利，致不能自由移轉個別所有，以取得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個人有保留標準之合法保留額，查原告等既已於民國三十四年獲得所有權登記，依民法第七六五條規定，「所有權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之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據此原告等自可不受他人牽制，自由處分其共有物，且是時原告等之伯父，早已失去其監護能力，衡情度理，亦不能再對原告等有所挾持圖利，縱或有之，儘可訴諸法律，以求解決，原告等乃不此之圖，係屬自誤，其對國家政策妄加曲解，自屬不當。（四）原告等以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因繼承而為共有」及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繼承必須要在登記簿面上之繼承為準，殊不知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依本條例征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即為是項根據地籍冊簿記載為準之規定，又原告等引證王雲五辭典·解釋繼承意義，即認係條例立法精神一節，查該原告等申請之保留，

已為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所限制，其不能取得第八條第二項末段特定事項之規定，獲得保留，殆無疑義。（五）本案處理之經過，及法令依據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末段，個人有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之保留耕地，根據台灣省地政局頒發實施耕者記載為準，先行查註，如遇有記載所有權相續，或繼承字樣，經核定合於保留規定者，得比照第十條保留標準保留之，否則即依法征收，放領予現耕農民，原告等所有座落本縣南莊鄉四灣段第七十號二四筆，及南莊段第二六一號等二六筆，均載明白日昭和五年，由原所有權人「蘇萬崇所有權一部移轉再記」，等字樣，故絕無認定為合於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末段規定保留之耕地，而濫列保留，原告等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保留時，為顧及人民權益計，對於任何人民申請更正案件，均極審慎處理，本案會再閱有關地籍冊簿，原告等所請，核與第八條第二項末段，個人有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之，及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個人有出租耕地，因買賣交換贈與，而為共有者，一律征收放領之規定不合，未便更正，經以本四二府地耕更字第1339號審核結果，通知書，復知原告蘇振常等四人，該所有土地，仍應依法征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自無不合之處，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維持本府原處分，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亦被決定再訴願駁回各在案，擬請維持原處分，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出租之共有耕地，應由政府一律征收，為一般之原則，惟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予以保留，此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例第二項末段，已有明文規定，細繹法文原意，凡出租之共有耕地，其共同原因，如非由於繼承而係因買賣贈與或交換而為共有者，即在應征收之列

四十二年四月一日之地籍冊上係由原告等伯父蘇萬崇移轉（因贈與行為）原告等而為共有，乃不爭之事實，雖據原告等，以此項耕地為其父蘇萬林與伯父蘇萬崇之共有財產，在日據時代，因受環境之壓迫，伯父蘇萬崇，取有日本國籍，故共有財產，均由蘇萬崇一人出名保管，至民國六年間，兄弟二人，業已分家，立有財產分配契約證明書，並其父於民國八年去世以前，立有遺囑，可資佐證，是此項遺產，當然應由原告等兄弟四人繼承，所謂贈與並非通常之贈與自應依第八條第二項末段之規定，准予保留為詞，然卷查此項

耕地，在土地台帳內，均註明權利者，為蘇萬崇，在土地登記簿內，均註明由原告等於民國三十六年間，受蘇萬崇產業，在土地登記連名簿內，均註明由

蘇萬崇所有權一部，移轉於原告等，詳核各項簿冊，均未載有繼承或相續字樣，而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以登記為發生効力要件，即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亦然，（參照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四條）故在法律上確認某種權利，必須以簿冊上之登記為依據，原告等之移轉登記，既非因繼承而為共有而不能依照因繼承而為共有之條款辦理，其所舉財產分配契約遺囑等各私文書證件，縱據稱均係實情，然政府核定征收與

保留時，不能據公文及地籍冊上明白之記載，及法律明文規定之標準實屬理當，當然，且在民國三十六年間，原告等對於此項耕地，因蘇萬崇之移轉，而取得所有權已可不受任何人之干涉，倘鑒於以前共有之糾紛，兄弟四人協議分割共有物移轉登記，為各個人所獨有，則當實施耕者有其田時，當然可依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1條所定之標準，請求保留，自無問題，乃忽視自己權利，未加注意，不得謂非自誤，自不應對法律規定，妄加曲解，至蘇振輝等三人之耕地，獲得保留，係因地籍冊上載明因繼承而為共有，合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末段之規定，彼此情形不同，政府核定時，絕無

厚報薄之嫌，又不能以此為藉口，又原告等訴稱「條例及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經本處要在登記地籍簿面上之繼承為準」一節，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末段所載，因繼承而為共有云云，政府核定時，所憑以認定其為因繼承而為共有者，即係根據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所記載，及其當時之事實情形可見繼承字樣，必須登記於地籍簿面上，方可據以請求

保留，何得謂條例上，未有明文規定，依照上開說明，原告等所稱共有耕地，係因繼承而來，既無法律上之根據，自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末段之規定不合，被告官署，依照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個人有出租耕地，因買賣、交換、贈與，而為共有人者，一律征收放領」之規定，予以征收處分，自無不當，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對原處分予以維持亦均難謂為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乏可採，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別 齡	籍 處	所業 之原因 之國籍 謂	國國籍 得 稱	姓 名	性 別 齡	機 關 號	轉 書 字 號	證 發 期 日	備
枝千陳 女 歲四十三	英玉丁 女 國民二十 歲四五 (生日五十)	江浙 縣郵局 區港都東本 六四目丁浦芝 地番 無	中 喪失 自願取 得 稱	隨同喪失國籍者	核				
(籍日復婚離)願自 本日 無	(籍日復婚離)願自 本日 無	本日 部交外 一三三第三字出臺 號	得 稱	國國籍 得 稱	性 別 齡	機 關 號	轉 書 字 號	證 發 期 日	備
部交外 五一三第一字出臺 號	日 月八年三十四	日 月八年三十四	備						

勘誤 第五六七號公報第一頁下欄末行第二十二字布係白之誤。第五頁上欄第九行第六字線係紗之誤。第九頁上欄第二十八行第五字機係器之誤。第十四頁下欄末行第四字納誤為納。第二十二頁下欄第二十六行第